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总第 2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 7 个部门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目 录

页码	题 目
3	广州市教育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8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1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结果
15	广州市农业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8	广州市卫生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2	广州市规划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广州市教育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2 年 5 月至 6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教育局机关及其属下广东广雅中学、市执信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六中学、市铁一中学、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等 8 个财政核拨经费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教育局为广州市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 5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市财政局批复市教育局 2011 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为 847 205.74 万元(不含预算转移支付资金，下同)，市教育局决算反映的当年实际支出为 819 967.6 万元。

本次审计市教育局机关及属下单位 2011 年度预算支出共计 179 580.47 万元，占市教育局机关及属下单位(不含非教育支出口径的 7 所医院)预算支出总额的 36.67%。审计查出当年预算执行中不符合财经制度规定的问题金额 485.65 万元，其他财政收支方面不符合财经制度规定的问题金额 9 190.1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1 年，市教育局机关和本次审计的属下单位 2011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

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会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截至 2011 年末,属下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和市第六中学已完工的 10 个项目的专项结余资金合计 281.65 万元未按规定上报市财政申请注销额度。

2.属下市执信中学和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合计 204 万元。

(二) 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属下部分学校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其中: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收取住宿费等收入合计 11.0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收取拆迁补偿费 39.91 万元未按规定作收入反映及上缴市财政;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出租自有物业,应收未收租金 15.93 万元;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及市第二中学自行减免择校费合计 104 万元。

2.至 2011 年末,市教育局未向市财政局清缴教职工退回的已上市销售解困房的房款 31.02 万元(已扣除相关税费和职工原缴纳的房款额)。

3.市教育局以前年度经市财政局批准出售存量公有住房,仍未按售房合同向教职工收回房款 314.94 万元。

4.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在未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情况下收取校服费合计 103.26 万元。

5.属下部分学校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其中：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和市第二中学合计 708.86 万元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市铁一中学接收移交的面积达 45 272 平方米的教学楼等建筑物，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已投入使用的大学城校区均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6.2004 年至 2011 年，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免息出借公款供教职工购买住房，至 2011 年末，尚有余额 158.4 万元未收回。

7.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 521 万元。

8.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反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或用于与院内各食堂、商铺结算，金额合计 2 542.48 万元。

9. 2011 年，市教育局未将部分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登记财务账，金额合计 2 639.3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属下部分学校已完工专项结余资金未按规定申请注销额度的问题，要求责成其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注销结余额度；对属下部分学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要求责成其今后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规定；对属下部分学校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责成其应将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并按规定上缴财政；对市教育局未及时清缴教职工退款的问题，要求其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对未按售房

合同收回部分存量公房房款的问题，要求其采取措施抓紧追收售房款，并按要求上缴市财政；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责成其今后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持证收费；对属下部分学校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的问题，要求责成其按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价值登记入账，无价值的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出借公款供教职工购买住房的问题，要求责成其尽快收回个人借款；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问题，要求责成其撤销违规开设的定期存款帐户，将资金转回基本户；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问题，要求责成其今后使用合规的支付与结算方式；对市教育局未将部分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登记财务账的问题，要求其今后应将各项收支完整地登记入账，规范会计核算。

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教育局督促属下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教育应收费用应收尽收；帮助学校完善新校区物业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对市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教育局和属下学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整改。对已完工专项结余资金未按规定申请注销额度的问题，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和市第六中学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注销结余

额度；对属下部分学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和市执信中学已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规定；对属下部分学校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和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已将非税收入合计 66.88 万元上缴市财政；对市教育局未及时清缴教职工退款的问题，市教育局已将 31.02 万元解困房款上缴市财政；对未按售房合同收回部分存量公房房款的问题，市教育局已收回全部 314.94 万元存量公房房款；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已决定今后不再收取新生校服费；对属下部分学校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的问题，各学校已按规定整改；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出借公款供教职工购买住房的问题，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已停止向教职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对已借出的款项制定了还款计划；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规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问题，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已将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转回基本户；对属下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问题，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已决定今后采用网银系统支付；对市教育局未将部分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登记财务账的问题，市教育局已表示从 2012 年起把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纳入财务账登记。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2 年 4 月至 5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和信息化局)201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机关(以下简称局机关)及广州市无线电监测计算站、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下简称市招投标中心)3 个下属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由原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原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原信息办)和原广州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整合而成，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市财政局批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1 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 141 262.38 万元(含 2011 年度广州市本级技术与开发资金)，其中转移支付 35 545.60 万元、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105 716.7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95 332.91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90.18%。

审计抽查局机关和 3 个下属单位 2011 年度收入决算总额为 93 355.59 万元，占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部门收入决算总额的 83.48%。此外还抽查了二次分配等 19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局机关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1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会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局机关技术与开发资金 2011 年年初预算有 14 个项目合计 35 375 万元未按规定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仍有 30 103 万元未细化。

2.抽查局机关 2011 年技术与开发资金等 19 个专项支出发现，有 1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 50%，涉及金额 11 361.50 万元。

3.2011 年局机关 2 项购买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19.70 万元。

4.2011 年市招投标中心在“大楼物业管理费用”和“大楼管理费用”两个专项中列支了小汽车租赁款 35.52 万元，超出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原信息办 2010 年房租收入、银行存款利息等非税收入 10.1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2011 年局机关 64.51 万元电子设备未登记固定资产财务账、实物账，12 套房产未登记固定资产实物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技术与开发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的前期准备和支出预算编制工作，使项目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对抽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问题，要求加强对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跟踪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对购买服务未实行政府采购问题，要求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对超出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使用财政资金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对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要求限期上缴市财政；对固定资产未登记财务账、实物账问题，要求按规定登记入账。

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应将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前移，加强预算细化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预算编制未细化问题，申报 2013 年预算时已细化到项目；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已提前做好下一年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评审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对购买服务未实行政府采购问题，表示今后将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对超出预算的批复支出范围使用财政资金问题，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对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问题，已将房租收入等 10.19 万元按规定上缴市财政。

对固定资产未登记财务账、实物账问题，已将 64.50 万元电子设备和 8 套房产登记入账，余下 4 套房产未入账问题正在整改中。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2 年 4 月至 6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交委本部和所属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路养护中心)等 12 个财政核拨及核补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交委是广州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委本部及 20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市交委本部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1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能够认真做好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1 年，市交委本部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175.19 万元。其中，将不属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广州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90.48 万元、信息化系统运作维护经费 58.81 万元作固定资产入账；正在使用的办公软件 140 套，共计 25.90 万元未作固定资产入账。

(二)2011年，市交委本部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收取高架桥养护项目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149万元。

(三)2009年至2010年间，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未将财政性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15.89万元上缴市财政。

(四)2008年，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市公路局，其所有资产已通过资产划拨形式全部划归市道路养护中心)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将建筑面积共计11585平方米的房产对外出租。

(五)2006年，原市公路局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将总建筑面积9877平方米、账面原值506.63万元房产对外经营。

(六)截至2011年末，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仍未办理东城养护所与白云区公路管理站合建楼房的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七)2011年，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未将公路养护预算软件4.08万元、通过验收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183.28万元、4套房产138.84万元作固定资产入账。

(八)截至2011年末，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往来款438.04万元挂账10年以上未及时进行清理。

(九)2007年至2010年间，所属单位市运管局未将信息化平台项目283.22万元作固定资产入账。

(十)截至2011年末，所属单位市客管处未将盲人乘车(船)补贴60.07万元拨至相关公交企业。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收取高架桥养护项目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问题，要求督促中标单位按时、完整提交履约保证金；对市交委本部、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及市运管局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调整会计账目及规范管理；对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未将财政性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上缴市财政的问题，要求尽快上缴；对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将房产对外出租及对外经营的问题，要求补办审批手续；对所属单位市道路养护中心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对所属单位市客管处滞留盲人乘车(船)补贴的问题，要求尽快上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交委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对未上缴市财政的利息收入及盲人乘车(船)补贴已上缴市财政；对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已进行会计账目调整及逐步完善管理；对需向市财政部门补办房产出租及经营审批手续的问题，已完善审批手续；对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已逐步完善清理工作。

广州市农业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2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农业局局机关和所属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等 6 个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农业局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市财政批复市农业局 2011 年度的部门支出预算为 31 727.04 万元，市农业局决算反映的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26 022.3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1 年度市农业局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组织局机关和属下单位编制预算，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建立并执行了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抽审单位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涉及金额 6 521.52 万元。

2. 部分分配给其他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未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涉及金额 8 002.60 万元。

3. 属下 1 个单位部分非税收入未按规定核算、未上缴市财政 31.92 万元。

4. 属下 1 个单位虚列支出 91 万元。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属下 1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要求市农业局今后编制部门预算时应按规定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将分配给其他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单独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要求相关属下单位将非税收入余额 26.45 万元上缴市财政，以及进行调账处理。

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农业局应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维护预算的真实性；增强遵守财经法纪的自觉性，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及时缴纳非税收入，做好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加强对属下单位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部分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部分分配给其他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未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问题，市农业局表示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属单位非税收入余额 26.45 万元已上缴市财政。虚列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经审计指出后，所属单位在审计期间已对账务进行了调整。

广州市卫生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2 年 4 月至 6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卫生局(以下简称市卫生局)201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卫生局局机关及其所属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一医院)、广州血液中心(以下简称血液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3 个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卫生局是广州地区卫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地方性的卫生事业发展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等。市卫生局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18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审计抽查的 4 个单位合计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258 474.71 万元,各占市卫生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额 636 176.35 万元的 40.63%。

审计结果表明,市卫生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1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基本能够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

2010 年底，市疾控中心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其新办公楼采购的窗帘品种，并同意中标方把该采购项目转让给中标单位在广州地区的授权经销商(广州市苏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金额 51.59 万元。

(二)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2011 年，市疾控中心违反规定，在“新 CDC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项目中列支车辆维修费、购监控设备、空调等共 18.36 万元。

(三)专项资金结余未按规定办理结转手续。

2011 年末，市疾控中心专项资金结余 285.14 万元在跨年度使用时没有向财政部门办理结转下年使用手续。

(四)资产核销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011 年 10 月在没有向主管部门审批和财政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将 22.45 万元非正常损失作账务核销处理。

(五)部分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和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10 年 7 月，市疾控中心收到课题研究协作费共 374.21 万元，没有纳入预算和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

1.软件资产未按规定作资产登记和管理。

截至 2011 年底，市卫生局机关已完工的自行开发或升级信息化项目 3 个，总支出 212.22 万元，未作固定资产记账及管理。

2. 已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未作资产登记和管理。

(1)2010 年 3 月，血液中心业务大楼已获验收并投入使用，工

工程造价合计 13 597.30 万元。至审计日止仍未作固定资产反映。

(2)2011 年 5 月,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项目所属办公楼等已投入使用,至 2011 年末,工程项目总投入为 34 611.87 万元,至审计日止仍未作固定资产反映。

3.未按规定监督、指导代建单位单独建账核算。

市卫生局“市公共卫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截至 2011 年底,资金共支出 4 270.11 万元。市卫生局没有监督和指导代建单位对该项目设置账册,实行会计核算。

4.未及时清理往来账。

截至 2011 年底,市卫生局机关在 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产生的医务大楼建设周转金借款挂账“暂付款-其他”科目余额为 1 686.33 万元,至审计日止仍未能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市卫生局软件资产未按规定作资产登记和管理、已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未作资产登记和管理的问题,要求其及时登记入账;对未按规定监督、指导代建单位单独建账核算的问题,要求其监督、指导代建单位单独建账;对未及时清理往来账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清理;对所属单位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专项资金结余未按规定办理结转手续的问题,要求其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同类事情发生;对资产核销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问题,要求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部分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和执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要求其加强预算管理，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卫生局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规范财务管理，并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卫生局及相关所属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市卫生局软件资产未按规定作资产登记和管理、已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未作资产登记和管理的问题，已补登记入账；未按规定监督、指导代建单位单独建账核算的问题，已督促代建单位单独建账；未及时清理往来账的问题，正在清理中；所属单位资产核销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问题，已在办理审批手续；部分非税收入没有纳入预算，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已纳入预算管理。

广州市规划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2 年 2 月至 3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规划局(市规划局)201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规划局是市政府主管城乡规划工作的工作部门，为市财政全额核拨一级预算单位，下属 6 个市财政核拨经费的二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2011 年度市规划局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组织部门预算，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会计核算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下属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将一项应公开招标的数据采购项目(价值 56.74 万元)分为两个项目(分别价值 28.74 万元和 28 万元)，直接委托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承担。

对于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规划局今后应强化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规划局积极整改，委托广州市政府

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5 家单位作为服务供应单位。今后的服务供应单位需在预选供应单位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2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201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检查了市工商局本部及其属下黄埔分局、南沙分局、萝岗分局、增城分局、机场分局、经检分局等 7 家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工商局为广州市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属下 18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市工商局 2011 年度的部门预算支出为 115 807.88 万元，决算反映的当年实际支出 116 290.69 万元(含年中调整预算)。

本次审计市工商局本级及属下单位 2011 年度预算支出共计 37 148.96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35.74%。审计查出其他财政收支方面不符合财经制度规定的问题金额 1 712.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工商局本级和本次检查的属下单位 2011 年度预算收支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会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至 2011 年末，属下萝岗分局、增城分局和经检分局未及时清理 19 宗案件冻结款合计 21 万元。

2.属下增城分局未及时清理往来款合计 1 002.6 万元。其中：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追收到期借款 994.3 万元；应退未退承租人的租赁押金 8.3 万元。

3.属下增城分局 1984 年出资 17 万元入股增城市新塘宏达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与有关企业脱钩。

4.属下部分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其中：萝岗分局已投入使用的成交金额 280 万元的办公楼未登记固定资产账；增城分局固定资产账多反映一处曾借用的房屋，账面金额 14.6 万元；增城分局 9 处房屋在固定资产账上反映的面积和房产证上登记的面积存在较大差异；增城分局有合计 228.15 万元的房屋未相应核销固定资产；增城分局一处住宅首层物业未真实反映房产价值；萝岗分局和增城分局经市财政局批准报废的车辆未及时核销，账面价值合计 149.5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移送处理书。对未及时清理案件冻结款的问题，要求尽快清理冻结款；对未及时清理往来款的问题，要求采取措施追回借款和清理长期挂账的应退租赁押金；对未按规定与有关企业脱钩的问题，移交市监察局派驻市工商局监察室调查处理；对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的问题，要求其进行资产清理并按规定调整固定资产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工商局应加紧账务清查工作，健全往来账项管理机制；加紧账务清查工作，健全往来账项管理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工商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对长期未清理的案件冻结款进行公示，期满后已退还当事人 1.93 万元，其余无人认领的冻结款上缴市财政；对往来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将租赁押金 8.3 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对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的问题，已按规定调整固定资产账。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